##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;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,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 136 名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且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;并且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

